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厦科创〔2024〕11号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公布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度科技计划项目
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区、县（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度科技计划项目
申报指南》有关要求，经
专家评审，现将2024年度
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名单
公布如下。

附件：2024年度科技计划
项目立项名单

室建设工作指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支持联合实验室建设工作指引

为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大力促进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融合发展，解决产业发展技术难题和科技成果转化需求，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功能定位

联合实验室是开展前瞻性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解决产业发展技术难题和科技成果转化需求，推动产学研协同发展的重要平台。通过“企业出题、高校科研院所解题，共同破题”协同攻关的模式，企业带入市场亟需的技术需求、资金、产业人才、应用场景等，高校科研院所投入科技成果、科研人才等，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为牵引，构建从基础研究、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到产业化应用的格局，把科技创新势能转化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二、目标任务

支持企业牵头与高校、科研院所、省创新实验室、医疗机构等共建联合实验室，协同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点推动在第三代半导体、未来网络、前沿战略材料、氢能与储能、基因与生物技术、深海空天开发、新一代人工智能、新型显示、创新药械等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布局建设。鼓励我市龙头企业与金砖国家、台湾、粤港澳大湾区、闽西南等地区的企业、高校院所、医疗机构共建联合实验室。

三、组建条件

申报联合实验室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牵头单位须是在厦注册的上一年度自主研发费用不少于 1000 万元（按税务于联合实验室申报年度提供给我局的企业研发费用数据为依据）的规上工业、规上软件和信息技术企业。

（二）聚焦厦门市产业发展重点领域，有明确的联合研究方向、建设任务和目标，研究内容具有前瞻性和特色。

（三）共建单位不超过 4 家，不限于在厦设立单位，至少包含 1 家高校、科研院所、省创新实验室或医疗机构。

（四）近三年牵头企业须与每一家共建单位在申报领域有以下任一前期合作基础：

1. 共同获批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含 1 项，下同）且立项金额 50 万以上；

2. 通过产学研项目合作形式进行联合研发且横向经费到账额或经认定的技术交易额 100 万以上；

3. 共同获得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I 类知识产权授权 2 件以上；

4. 共同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 1 项以上；

5. 共同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 1 项以上；

6. 共同发表论文 5 篇或出版专著 1 本以上；

7. 共同举办规模 50 人以上的全国性或专业性的产业论坛、峰会、学术交流 1 次以上。

(四) 公示。研究通过的联合实验室名单在市科技局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五) 正式授牌。公示无异议的，市科技局下达认定通知

